

## 狗与人及菩萨

□格域追美

圣地竹庆寺的路边有一块巨大的花岗岩,岩石上有一尊佛像,传说是自然显现的,后来被人们描成彩画。从雪山上流淌下来的溪水从路边蜿蜒而过,弯弯曲曲地绕过草滩,一直注入到山脚的另一股溪流里。这一天,佛像下的土路上出现了一只老狗,这只狗的下身完全瘫痪了,只能拖地而行,而且下体发出一股恶臭,腐烂的身子上长满了密密麻麻的蛆虫。谁也不知道,它是村子里的还是从外地来的,是什么原因弄成了这样?它“嘤嘤”的哀吟着,像在给所有的生命传达自己的苦痛,或者只是无法自禁地自哀自泣罢了。

第一个人从它身边走过,见它这样,先用衣袖遮住鼻子,眼睛也逃避着那难看的残体,嘴里骂道:“恶狗!”又自语道:“真是恶心,一早出门就碰上这样的事,真是撞了霉运。”他一脚将狗踢到路坎下。溪水翻腾着浪花,哗哗渲泻而下,天空中飘过几滴若有若无的雨丝。

第二个人从它身边走过,看着被蛆虫裹满的下体,听着“嘤嘤”的哀吟,便弯下身子怜悯地看着,嘴里说:“真是造孽啊,太可怜了!它可怎么办?”意思是它如何生存下去,眼看虫子就要将它完全吞噬了。狗艰难地拖着残体,给他让出了道路。那人在怀里找寻了半天,怀里却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揣着,于是,他有些歉意地望着它,慢慢离去。

第三个人来到它身边,它慈善地盯了它很久,似乎要帮助它,最后从裤袋中取出一整块锅巴——那是他旅途中一整天的口粮,嘴里说:“真是造孽啊,太可怜了!它可怎么办?”意思是它如何生存下去,眼看虫子就要将它完全吞噬了。狗艰难地拖着残体,给他让出了道路。那人在怀里找寻了半天,怀里却空空荡荡,什么也没有揣着,于是,他有些歉意地望着它,慢慢离去。

第四个人来到它面前。那人俯下身子细细地瞧着,当他抬起头仰望天时,眼里盈满了闪闪的泪花,他心中突然涌起一股巨大的悲悯之情:“啊,苦难中的众生!它就是众生之苦的活活的象征啊。”他想用一根木棒把覆满下体的蛆虫剥去,以此来减轻它的苦痛,然而,转念一想,觉得这样剔出极易伤到蛆虫,便把木棒丢掉,他强压下心中生起的无法遏止的恶念——这是不应该的啊,他自责道——闭上眼睛,俯首,伸出了舌头……

他要用自己柔软的舌苔,在不伤及蛆虫的状况下,把这只狗下体上的虫子舔净,或许这样狗还能慢慢地恢复过来,活下去。

他感到舌头碰着了什么尖锐的东西,同时,鼻子里涌上浓浓的泥土味道。

他惊讶地睁开了眼睛。病狗哪里去啦?他摇晃着身子站起来,疑心自己是在梦中。这时,他看见正前方的石头之上,半尺的虚空中浮坐着观世音菩萨。

他猛地跪下磕头。菩萨微笑熠熠,满眼慈爱地看着他。他开始既喜悦又有些癫狂地数落起菩萨的不是来,说他修行十余年,不舍昼夜地观想,可是你狠心地毫不显现,哪怕是一次显身都没有过,说他是多么苦恼啦,云云。

菩萨说:“我从来就在你的身边,在你心上,只是你自己没有发现。这也许是你的悲心还不够深吧。不信,你把那只残废的狗背在肩上到人群中走走看。”

这时,老狗又显现在路上,菩萨顿时隐身不见了。

于是,他右肩扛着老狗走到转经的人群中,问人们看见他肩膀上的东西了吗?所有的人都瞪大眼睛奇怪地看着:“肩膀上空空的,哪有啥东西呀?”“莫非这人疯了?”他极度失望。这时,一位瞎了一只眼睛的老婆婆走到身边,问他道:“儿子啊,你为何在肩膀上扛一只伤狗呢?”

他看着老人,眼里又一次涌出泪水。

个别的天鹅滞留下来,在那片湿地上零落游荡。

我知道它们为何不走,那些时候一如此刻,这个人满面羞惭,泪落如瀑。

## 梦与诗

这个傍晚我想起那个梦境——许多人都有过。梦的前提是:面对酷刑。

在梦里,人们面临刑讯逼供,结果,一个一个都降了,一次又一次都降了。而我呢,我没有梦见过酷刑,我梦见的是追杀。在被抓捕的一瞬间,我飞了起来。起飞很艰难,我需要挣扎,需要竭力集中意念,最终我总是可以从那种困局里飞走。

我不必选择是受苦还是变节,因为我有一条不至于难堪的必经之路。

这样的逃脱是不是可靠,我也难以预料。有多少难局,是我们可能逃脱的呢?所以,在梦境给出的难题下,如此多的人以投降为答案,我认为可以是可信的——逃脱只是意外,变节才是常态。

但是,还有例外。有一个人,他选择了受苦。于是,在梦里他死于酷刑。这是一位早已远赴异乡的诗人。他的诗歌我知道的不多,比如:“内心有裂缝的陌生人,所说的全部梦话。”这是一个真正的诗人,我不认识他,但是,我相信这是个即使在梦里也会抵抗到底的家伙。

看到那些诗歌的时候,我正和一个朋友聊天。她顺口而问,有爱情吗,什么是爱情。我也顺口而答:瞬间的对镜。

我那样说着,手上的鼠标点击那个名字,这句诗赫然出现——不是它赫然出现,它本来就在那儿,但它的确一下子就就从无数的句子里跳出,仿佛带着表情:“你是我灵魂的对称影像,躲在镜头里注视着/ 背景……”那一刻我忽然觉得,其实所有的诗歌都是爱情诗,没有例外。因为,没有两种事物的构成会如此同质——虔诚,天真,绝对,无上的纯洁与慈悲。我坚信是这些质素导致了幸福与隐痛,导致了简洁至极的美感。

也许,没有这样的前提,爱就不存在,诗人就不存在,表达也就不成立。

## 符号

梦境,记忆,诗歌,爱情……所有资以表达的符号,都是命定的密语。终究,不是我们投奔了符号,而是符号遴选着我们。

## 前提

□鱼禾

## 迁徙

即便时间在这个傍晚显得如此平缓,它依然不足以令人安宁。

有些时候,我不得不把自己装在铁甲里,手握方向,脚踏油门,沿着一条高速公路,千里奔袭。向南的时候理所当然,我仿佛从未获得过如此确凿的自我嘉许。向北的时候则变得心虚。在这个时候,就这么离开,我真的不确定,我还有没有再写下去的可能。

真的很糟。我总是出行伊始,即遇岔口。当一种测验突如其来,没错,我总是一眼看穿,原来我所做的这些决定,它们的理由如此微弱,呵口气都会坍塌。是啊,是啊……尽管不情愿,我还是不得不承认,我早已没有权利随心所欲。人生到了这个阶段,真正想做的事已经屈指可数,我知道这心意有多么专注;但是该做的,却是性命攸关的事。

可能,我们终此一生,都不会获得一次合乎心意的独行,而必须左迁右带,随时准备匍匐在地。这些独自走在路上,不可多得的片刻,不免令人深自怜悯、悲欣交集。

这时候分外想榨取时间,多一点再多一点,再多一点。是因为这个,才喜爱飞速的吧。在一种足够的速度里仿佛投入了时间内部,仿佛时间洞开,此身之外一切停顿,我有了可资转圜的余地。在一种足够的速度里,一个人应该待在哪里,就成为失去地理意义的问题——这样,我似乎窃得了宽宥自己的机会。

俗世的围堵迫在眉睫,我只得不停地转移。我们都在不停地转移,有时为了占领,有时为了突围。更多的时候,我们一如棋枰上的棋子,并没有独立的动机。我们东奔西突,只是服从着一个命令。

这个傍晚我想起种种往想,想起它们,那些栖息在西伯利亚的天鹅。它们每年10月都会准时起飞,不辞辛劳,迁徙到黄河中游的三门峡度过冬,而3月,它们会万里回返。每年在它们回返之后,我会去那片湿地看看。每一年,总有

伏在窗前看院子的这个傍晚,我确信万物顺从既有的秩序,早已各安其位。于是我再一次问自己,你凭什么自称和它们不同,你犹疑的过程为什么这样长。

这个过程长得令我怀疑自己的智力。是否迄今为止,我的坚决仍只是体现在口头上,体现于某种台词似的“说”?

## 暮色

这个院子在都市的东北部。相对于都市的庞大,这是个微不足道的角落。就像河流边缘的水,它的速度与喧嚣而去的水势不大合拍,它慢下来,甚至停顿下来。所以,我得以看见天色渐瞑的过程。

这个过程,谁也难以找出确凿的起点和终点,但它显然比任何时刻都更分明地呈现了傍晚的移动。这一刻的时间是凝滞的(如果我不是盯着—尊雕像表面的光影目不转睛,根本感觉到时间在移动),也是利落的(一个过程兀自完成,直截了当)。

看见时间与理解时间,真的不一样。我时常怀疑我们的理性是否已经获得了越轨的魔力,可以把本来幽冥混沌的一切,以调整焦距的办法析解出清晰的轮廓。旋转我们手中的镜头,顺时针或逆时针,于是,景象逼近或退却,景象放大或微缩,那些视力不可掌控的细节便历历在目。在纯理念的视野里,时间可以拉伸或压缩,可以停顿或倒退,可以并置、交叉,像一片树叶一样被晒干,甚至可以在其中开凿孔洞,令它本来无懈可击的连续性遭到颠覆。

可惜,理性的想象与逻辑并不能在属于我的时间里实现。我的时间依然化为这个天色渐瞑的黄昏,凝滞,然后前赴后继地流逝,不会出现任何意外。理性甚至也不能贯彻我的庸常生活,诸如每日三餐,两杯黑咖,一杯五味子,三到七支烟,上午写作,陶醉于晒太阳,裸足,以瑜伽的坐姿进入冥想,生食辣椒和姜片,用整个下午在郊外驱车游荡,偶尔看书看到饱食,偶尔深酒阔谈通宵达旦——这些有何吗?无所谓理由,这些不过是惯性的活着,不会引发疑问。当然,每一种惯性都有着初始的位势和推动,有自成—统的加速度———一个琐屑养成的过程。但是,那些不断重复的发生、变迁与固定,重要吗?相对于我的疑问,许多规律性的生灭都不重要。

疑问指向的某个角落,它依然隐匿着,不曾在这些过程里变得明亮,它不像这个都市边缘的黄昏一样从容不迫,它总是在我伏上窗台的时候,倏忽遁入晦暗。

## 父

□蒋彩虹

《南方周末》刊发了一组散文《因父之名》,读来感人至深。

父是男人,是一个家的原始国王。因父之名。父是甲骨文里手持棍棒的子女教育者,是《易经》里所谓“子之天”者。

“父”,是我的母亲对她的父亲的称呼,她喊父亲的时候,只喊一个字:“父”。在父母从深圳回来后,有一年的清明,我开着车,陪父亲母亲去踏青,在父亲的父母和母亲的父母坟头,挂上了清明吊子,敬香烧纸,鸣放鞭炮。4月的田野麦草青青,在母亲的爹娘坟前,我一膝跪了下去。被母亲称为“父”的这位逝者,是我的外公,是我童年快乐和温馨的记忆。他一生生有6个子女,1954年发了大水,妻子去世,26年他一个人把孩子们拉扯成人。他一生过着简单朴素的生活,中年失偶再没有续弦,周旋于子嗣之间帮抚着儿女,在亲人中,外公对我的教诲让我记忆犹深,他说他走的最远的地方是荆州,他说他是用双脚走到长江边的,他说那荆江大堤多么威武高大,但江水也会冲垮大堤,他告诉我他为荆江分洪工程挑过土。我没有想到的是,在他离世20多年后,我会在他劳动过的地方工作。他教我正确的坐姿,教我如何尊重他人,教我珍惜粮食,他用言行告诉我勤俭、自省、正直、宽容、忍让。我拿到上班的第一笔工资买的第一件礼物是送给他的热水袋,当我积蓄着钱款准备给他买一件遮风挡寒的毛呢大衣时,他猝然离世。他的儿女们在他79岁这一年为他做了80大寿,不久,他离开了他为之操劳一辈子的儿孙们。

“父”,母亲叫喊这个称呼的时候我听着心生温暖。这个坚强的老人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是权威,是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山。

我给他送过牢饭,大约在我4岁的时候。在那个黑洞洞的窗口将母亲为他准备的食物贴在脚跟递给他的时候,他是那样高不可测。他是在带领全家人迁徙的途中被抓回的,在外地工作并已升职的大舅舅已经给父亲和妻儿准备了安身的新房,带着对未来生活的无限向往和对新生活的美好期盼,外公和舅妈以及我的表姐表弟们启程上路。外公在半路被抓回使这一场迁徙半途夭折。

舅妈和表姐们又回到了村庄,外公作为一家之主被直接带进了区公所,理由是村子里已经上锁的老屋的门扉上贴着毛主席画像被人用针戳瞎了双眼,人们怀疑是外公干的。

外公在威逼利诱严刑拷打中宁死不屈,三姨父怕外公承受不了要他招供,我的父亲认为如果屈打成招必定累及后代。外公从此鄙视有着大学文化的三姨父,却对父亲另眼相看。累累伤痕没有摧毁一个人的意志与尊严。在拷打无果的情形下,在黑暗中关押一个月后,外公满脸胡楂地回到阳光里。

这一桩无头案多年以后浮出水面。当一切都归于平静后,村子里的哑巴道出了真相,是舅舅在村子里当队长的私熟同桌在外公启程后用针戳瞎了毛主席的眼睛。哑巴告诉人们,是在

外公启程的当晚队长下的毒手。哑巴不傻。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他以沉默保全了自己。

自己在弄明白这桩无头案的始作俑者后,面对那个也是风烛残年的阴损男人——儿子的同桌,外公也同哑巴一样,选择了沉默。

多年以后,这个队长死于非命。此前,他的女儿患了一种奇怪的癫狂病症,药方里说每天必须吃一条蛇才可治愈。村里人那时传说那女子每到下午4点就会变成一条美女蛇挂在帐子里,必等到了药后才变回人形。童年的我每在外公的村口碰上那和气的女子断定那笑里充满妖气,必定飞跑奔逃。外公村子里的丁香花在那些记忆中灿烂无比。

因父之名。父是最原始的平等,但是当那些衰老如一件旧衣裳的男子,穿过他们人生的荆棘,穿过脚踩过的麦田,手持挥舞过的镰刀来到“父”这个符号面前时,他们的灵魂却绝不是平等的。

我相信每一个父亲都对同一个世界加持祝福,当孩子们还在襁褓中的时候,他们一定在心中默念教育后代与人为善,教他们平等公正,教他们宽容退让。父亲带着子嗣是去看春天的原野与百花而不是看涂毒的匕首。

但是当心理的不平而至嫉妒的烈焰焚烧心灵的时候,不是每一个父亲都能秉持朴实的圣洁。阴谋与狼毒、怯懦与畏怯让无数无辜的生灵遭遇流弹。在擦拭汨汨流出的鲜血时只能自舔伤口。

那一根毒针所演绎的人生充满沧桑。它如一符魔咒打碎了我的外公、我的舅舅、我的母亲以及整个家族的幸福与安宁,那是一块在心灵深处结痂的伤疤,谁也不去轻易戳它,但它存在着,侵蚀着每一个日月。我的舅舅,一个出口成章才高八斗的人最终也被迫回到了村庄苦度余生。

母亲在世的时候,力主将她父亲与母亲的坟迁在了一起,在汉正街发迹了的舅舅舅妈为父母用水泥铸成的坟堆在村头十分壮观,过一个小桥,就到了那片坟地,舅舅舅妈的坟也无声地依在一旁,他们本是一家人,生的时候没能朝夕相处,死后却相依在一起。

母亲去世后的每一个清明,我都会接替她到她父亲的坟头去敬香焚纸,广袤的原野里回荡着绿油油的小麦和金灿灿的油菜花最信马由缰的对唱,有色彩斑斓的野鸡静立于阡陌。坟的四周长满了枸杞和一些不知名的野草,它们在我来之前或来之后一岁一枯荣地陪伴着长眠在这块土地上的亲人,它们本是来自于这片泥土,现在他们回归于大地。每当我的车进入村庄,哑巴都会悄无声息地跟在后面,走过小桥,在坟后的树旁看着我作为亲人们上香,他看着我的眼光充满了新奇与茫然,他的脸上会闪出一丝淡淡的微笑,挂在眼角的尿尿和他褴褛的衣衫让4月的阳光下的哑巴呈现一种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时的相互包容。

我是代表母亲去看她的“父”。我相信我的母亲在天堂能感受到我对她的尊重和爱戴。

父亲是教化,是传承,是饥馑之年的种子,是锄禾日当午腰一躬就是几十年的执着背影,他们或强悍或无力或义气或坚韧,他们将我们带到这个世界上,从我们一出生就隐喻着我们对这个未知的世界怀有乡愁。



## 做棵常青树

□崔美兰

人的一生有时候就像不断更迭的四季。百花盛开的季节,五彩缤纷的颜色像青年人蓬勃的姿态;

秋色满园的时候,“天凉好个秋”的婀娜像中年丰实的丰韵;当鲜花渐次凋谢的时候,生命中最旺盛的季节随着西风的凛冽渐渐失去了昨日的风采;冬天的世界虽有些萧瑟,但仍有挺拔的树木坚守着生命的绿色。

当20岁的单纯不再,30岁的冲劲锐减,在青春和成熟之间,在生活 and 事业之间,在父母和孩子之间……每天忙碌地生活着,无暇顾及身体出现的异常状态,即使身体不适,皮肤粗糙,失眠健忘也会被一句“自然现象”所取代。依然忙碌,像个陀螺,在不停地旋转呀转,眉宇之间尽显的凝重,像岁月积累的沧桑。在庄重与雅致之间推崇着成熟的个性色彩,镇定地品味着别人似乎尊重的目光。就像冬天的树,依然在寒冷中挽留最初的颜色。

其实,最让人感动的不在于树的嫩绿、浓绿、墨绿,而是内心深处萌动的那种激情与渴望,意志与坚强,那种渗入泥土、渗入根部的最本质、最潜移默化

掌心里的爱,攥了一个漫长的冬天。

脚上的草鞋,钉在卧室那一面雪白的墙上。枯干的稻谷和褐色的芦苇停在角落的竹篮里,长了根的绿色竹子在透明的玻璃瓶中百无聊赖地喝着缺氧的水。静止和生长常让我的目光迷离,在许多寂静的夜里,我穿着草鞋漫步在一片虚幻的森林中,让眼睛和心儿同时沾满湿漉漉的气息。

白天的琐碎和热闹的人群中,我们需要遮体的衣衫,需要偶尔用虚假的表情符号应对一些人和事,更多的时候我们需要从琐碎、疲惫中解救自己。在黑夜或一个人的时刻,和另一个自己开始一场隐秘的对话。在这场对话里,我们不需要化妆和道具,不需要参照物和背景,我们会回到最初,如一个赤身裸体的孩子,攥着拳头走在田野上,你可以自私、任性,无来由地幻想不可能的未来,可以脆弱得一败涂地,让泪水无情地流淌,可以走进往事和梦幻,和心上的人一起滑入爱的沼泽。这样的真实,是一片雨,泪和笑都写着百分之百的真实,有原始的绿和充足的氧供我自由地呼吸。

笔尖刚落到纸上,我就看到了一条通往春天的路,看到3月纤细的雨滴打湿返青的树木,在风中起舞。初春的雨滴落着,飘着一种萌动的激情和气息,大地和所有的生灵一定嗅到了这种不安宁的气息。池塘里的青蛙,洞里的蛇和蚂蚁,还有各种花草和树木,它们会在大地的怀抱里听从一种召唤,与自然界保持着更为神秘的感应和深情。

这是早春的第一场细雨,我悄悄地感受着她的到来,她的清新,她逼人的气息,欢喜或惆怅,那多情的琴弦兀自弹奏着流水一样的五线谱,在这流水中我看到黄昏、雨滴、江南的船只、绿水、青草和野花的

东西。就像人一样,满眼的春色虽然渐渐消失了,但心里的春天却一点点明媚起来。红妆淡抹了,爱美之心依然亮丽;岁月流失了,而光彩依然夺目!

忙忙碌碌的世界,花花绿绿的园林,我们没有必要奢望时时有新绿,处处有浓郁。凛冽的寒潮会来,飘泼的暴雨会来,弥漫的冰雪会来……那么,就做一棵年复一年常青的树吧,健康、快乐、平和地生活着。尤其是女人,一旦到了花朵凋谢的时候就应该坦然面对了,虽然花季过了,雨季过了,但仍然开心快乐地生活着。这个时候,最自信的比喻就是去做一棵树吧!一棵能抵挡风雨的常青树,不管风吹雨打,不依靠别人,顽强勇敢地面对一切!当家人疲惫地归来,为他洒一片

## 雨林里的时光

□齐帆

两岸;看到海、青褐色的山、湛蓝的水和银色的沙滩;看到爱情如水草一样在月色流动的河中独自舞蹈……路边嫩黄的迎春花开得有些晃眼,齐国小城在雨滴中平添了几分诗意。

我站在窗前,望着街道,望着挖土机,望着高高的吊车,望着越来越拥挤的楼群,心里的怀念开始泛滥。那些树木,那些大片大片的绿草如今又去了哪里?什么时候一座城市的文明可以剔除那些枯燥空洞的经济数字,用树木、花草和人们脸上的微笑作为指标来度量?而几年前那一场无言的杀戮,还留在我的眼中。

楼前的路旁是几近成林的白杨,为了更为宽阔的马路,那些正值年轻的树木被城市现代化的机械无情地杀戮。那是一个晚春的季节,几棵晃动着鲜嫩绿叶站在阳光里的白杨在一天里全部倒下,那几天,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树木汁液浓浓的味道,久久不散。儿子睁着好奇的眼睛看着铲车怎样伐倒一棵树木,看锋利的钢锯怎样锯断树木让它停止呼吸。那一刻我蒙住他纯真的眼睛告诉他,孩子,这不是真的,你要相信妈妈,相信草坪木牌上写的那句话——“爱护每一棵花草树木”!

回到家里,我反锁上门,站在阳台上用双臂抱紧发冷颤抖的肩,摇摇头落泪,哭得如同一个无助的孩

绿荫,留一片清凉和宁静;当孩子在成长过程中遇到困难和挫折,做一棵扶助她成长的大树。只有这样才能永存一片绿色。尤其在风霜雨雪一起袭来时,更应该做一棵巍然耸立的树,相信危难过后,树上一定会结满甘甜的果实。

把自己当做一名普普通通的过客吧,像树一样脚踏实地地对待自己的事业,认认真真度过自己生命的每一分钟。学会牵挂身边的人,也享受着亲朋好友的惦念,这样就会常觉得,自己的生命同别人的快乐联系在一起,自己的快乐同别人的幸福联系在一起,于是生命之树就在岁月的淘洗中不再褪色了。

让生命之树常青,而不是简单的盲目的乐观,而是一种深刻的细致的拥有。如果把中年女人也比做诗、比做画、比做歌的话,那么这首诗不是激情汹涌的长短句,而是神韵不绝的十四行;这幅画不是张扬的青春水粉,而是蒙娜丽莎传递着的那份坦然、镇定和爱的微笑;这首歌不是周杰伦的《双截棍》,而是温柔舒展的小夜曲。这也许就是生命之树常青的真正内涵吧!

子。面对满地的绿叶,满地的白杨树的尸体,我为自己是人类的一员而羞愧,为不能保护一棵树而伤心,那一刻,我幻想着怀里抱着观音菩萨的圣瓶,只要取出一滴圣水,这些树木就可以全部复活……

那一夜是个有星星的夜晚,半夜里巨大的雷响在小城的上空一声紧接一声,让我担心楼会震裂。我从床上爬起,站在阳台上,白昼般的闪电照着横七竖八躺着的树木,仿若血战后的战场,树木汁液的味道仍弥漫着我,让我又一次泪流满面。或许上苍也只能用这样的方式祭奠树木的死亡。为几棵不能说话的树鸣不平吧。那一夜那一幕如烧红的烙铁烫到我的心上,疼痛和悲凉让我始终无法去描述那情景。

雷电后是大雨,它让第二天的伐木和清理被迫中断。在那场大雨中我捡了一片被雨水浸透的绿叶,夹进我的日记本,放进了写着“往事”的口袋里。面对它,我常常陷入无语,让我失去表达和倾诉的欲望。

四季的雨滴又轮回在季节里,飘落在我的雨林中。回望走过的季节,仿佛在竖琴的音阶里只行走了一个白天和黑夜的距离。冷调和沉稳让我看到自己的敏感和心灵的轻。这行进的时光啊,恩宠与践踏着我的脆弱,一个人的内心究竟能够虚构多少楼阁、树木、风雪、雨露,能够承受多少爱与被爱的快乐和苦痛,能够装填多少沉默、疲惫的时光?

阳光斜斜地穿越绿色的雨林,透过树与树、雨和雨之间。没有谁可以杀戮我内心的荒野,这一片雨林,它依然流淌着原始的那般、狂放、脆弱和美好,它依然用四季的雨滴收留那一些不能忘的歌曲,徘徊在我不眠的梦里,祭奠我眼中流转的时光和泪水里惟一的晶莹。